

股票代號：4432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討論事項	3
肆、報告事項	3
伍、承認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
二、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	7
三、民國104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0
四、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表.....	11
五、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12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3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四、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37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 承認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 承認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P5~6)。

決 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二營業報告書(P7~9)。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P10)。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之董事會通過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26 條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3,232,908 元及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2,263,035 元，業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請參閱附件四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表(P11)。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珮玲會計師以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P7~9)及附件六(P13~26)。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一)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P12)。
- (二)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6010 成衣業 2.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3.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4.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u>針織成衣梭織成衣及各種成衣製造加工買賣業務。</u> 2. <u>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u> 3. <u>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u> 4. <u>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u></p>	<p>依據公司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新增營業項目代碼並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上述員工酬勞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u></p>		<p>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 條之 1 規定新增第二十六條。</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u>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u>依下列順序分派之。</u> 1. <u>依法完納一切稅捐。</u> 2. <u>先彌補以往虧損。</u> 3. <u>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 4. <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5. <u>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u></p>	<p>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更改為第二十七條。 並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35 條之 1 規定酌修文字。</p>

	<u>為員工紅利。</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6.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u></p> <p><u>7.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u></p> <p><u>上述員工紅利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u></p>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更改為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更改為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更改為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 <u>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十五日。</u>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	配合條文修正，爰將現行條文第三十條更改為第三十一條。 並新增修訂日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15 年「銘旺實」雖受整體消費市場方面，在無創新產品刺激消費、以及恐攻陰影降低歐美消費者外出採購意願下，影響 2015 年整體市場銷售表現，但受惠於美元貨幣走強之情況，整體獲利相較去年並無太大影響。

展望 2016 年，全球經濟雖可望持續緩慢復甦，但就近日國際預測機構如世界銀行、環球透視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公布之更新數據觀察，均下修 2016 年全年世界經濟展望，全球貿易成長也同步下調，整體國際情勢偏向保守；但可望受惠歐美兩大市場景氣回溫以及奧運商機，有助於帶動消費力成長，期盼透過此經濟復甦使民間消費力持續拓張，帶動本集團之業績。2016 年全年員工將在經營團隊帶領下，仍秉持公司治理至高標準，為股東創造財富。

一、二〇一五年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	2,367,868	2,645,584	(277,716)	(10.50)
營業毛利	490,992	492,084	(1,092)	(0.22)
營業利益	273,906	296,528	(22,622)	(7.63)
本期淨利	260,261	267,103	(6,842)	(2.56)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44,081	283,126	(39,045)	(13.79)
每股盈餘	5.14	5.28	—	—

本集團 2015 年度之營業淨額較 2014 年度減少 10.50%，主要係因歐洲區客戶調整庫存存貨之因暫緩下單，其餘客戶無太大變動，但受惠 2015 年美元貨幣走強之因素，整體獲利較去年只有略幅減少。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2015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71	21.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64.76	600.0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3.76	14.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79	19.63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54.14	61.54
		稅前純益	64.61	68.64
	純益率	10.99	10.09	
每股盈餘(元)	5.14	5.28		

二、二〇一六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集團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之經營理念。可隨時因應客戶要求，準確控制交期，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之競爭力與原有客戶相互共存，努力創造營收更大化，並積極開拓新客戶，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另因應市場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動盪變化，公司業務人員已隨時注意經濟動態及客戶反應，使其損失減為最低，來增加公司利潤，創造股東最佳利益，是公司最重要營業方針。

(二) 二〇一六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2016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等情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國際分工整合，由台灣接單、全球採購到海外生產，提供完整產業鏈，創造競爭力。
2. 策略性採購以降低成本波動過大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3. 彈性調配產能，因應不同客戶的生產週期並嚴格控管交期，配合客戶上架檔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注意市場消費趨勢，隨時因應客戶之需求，調配產能及交期，創造最佳營收。
- (二) 開拓新客戶，提升公司全球市場佔有率。
- (三) 拓展更多優質主副料廠商，尋找更合理價格。

(四) 嚴格控管布料損耗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東南亞各國政府工資不定期調漲，訂單價格無法及時反應之情況下，此因素將影響本集團之獲利。但本集團隨時掌握當地政府工資調整之訊息能適時與客戶調整訂單價格等措施，以迎戰各項考驗。

(二) 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營環境

2016 年的全球經濟仍維持在復甦趨勢上，但步調減緩，且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在國際趨勢方面，中國股市大跌，人民幣走弱帶動亞洲貨幣貶值，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動盪；再加上國際油價在 OPEC 國家不願減產、伊朗加入原油供給、中國經濟走緩等因素影響下，短期不易回升。綜合上述因素，全球景氣的復甦仍需要密切觀察後續發展，本集團將秉持穩定成長的策略，勇於應對未來各方面之挑戰。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與愛護，展望 2016 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並秉持著「保守、穩健、獲利」為首要目標，持續替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盈璇



總經理：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河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志元



代表人：吳文忠



監察人：胡 岡 霖



監察人：陳 奕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四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民國 104 年度稅前淨利	323,290,750	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淨利
減：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1.0%)	(3,232,908)	
減：配發董監酬勞(提撥比例 0.7%)	(2,263,035)	
民國 104 年度稅前純益	317,794,807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附件五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64,294,946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加：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583,33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0,711,610	盈餘分配以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60,260,74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60,260,749*10%)	(26,026,075)	
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594,947)	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82,351,3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4.0 元*50,589,000 股)	(202,35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9,995,337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09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3,952	15	\$ 433,503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15,439	6	206,384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	-	2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92,767	21	337,668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314	-	981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73	-	2,947	-
130X	存貨	六(五)	474,297	25	320,136	18
1410	預付款項	七	122,830	6	104,68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5	-	6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97,531</u>	<u>73</u>	<u>1,407,260</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619	1	13,3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61,196	24	305,472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0,038	2	39,97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026	-	2,7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124	-	3,2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2,003</u>	<u>27</u>	<u>364,752</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1,909,534</u>	<u>100</u>	<u>\$ 1,772,012</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8,211	6	\$ 82,715	5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79,054	4	77,24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5,335	7	71,43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4,926	2	44,14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74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0,677	2	33,15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27	-	4,7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1,979</u>	<u>21</u>	<u>313,494</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604	-	3,73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7,056	1	18,2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660</u>	<u>1</u>	<u>21,98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21,639</u>	<u>22</u>	<u>335,478</u>	<u>1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05,890	27	481,8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71,339	19	371,339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02,289	5	75,5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77	1	25,0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520,972	27	491,729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21,572)	(1)	(8,977)	-
3XXX	權益總計		<u>1,487,895</u>	<u>78</u>	<u>1,436,534</u>	<u>81</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二)及十一	<u>\$ 1,909,534</u>	<u>100</u>	<u>\$ 1,772,01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172,680	100	\$ 2,455,2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十七)及七	(1,756,862)	(81)	(2,016,412)	(82)
5900 營業毛利		415,818	19	438,788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76)	-	(76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67	-	68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4,609	19	438,705	18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510)	(5)	(116,142)	(5)
6200 管理費用		(30,067)	(1)	(28,67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4,577)	(6)	(144,816)	(6)
6900 營業利益		280,032	13	293,88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6,073	-	4,6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2,762	2	28,36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72)	-	(3,0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763	2	29,992	1
7900 稅前淨利		317,795	15	323,88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57,534)	(3)	(56,778)	(2)
8200 本期淨利		\$ 260,261	12	\$ 267,103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3,585)	-	(\$ 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12,595)	(1)	16,0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081	11	\$ 283,126	12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4		\$ 5.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4		\$ 5.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8,000	\$ 371,339	\$ 55,337	\$ 13,857	\$ 431,339	\$ 25,064	\$ 1,284,80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242	-	(20,24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07	(11,207)	-	-
股票股利	43,800	-	-	-	(43,800)	-	-
現金股利	-	-	-	-	(131,400)	-	(131,400)
本期淨利	-	-	-	-	267,103	-	267,1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	16,087	16,023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81,800	\$ 371,339	\$ 75,579	\$ 25,064	\$ 491,729	\$ 8,977	\$ 1,436,534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1,800	\$ 371,339	\$ 75,579	\$ 25,064	\$ 491,729	\$ 8,977	\$ 1,436,53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710	-	(26,71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087)	16,087	-	-
股票股利	24,090	-	-	-	(24,090)	-	-
現金股利	-	-	-	-	(192,720)	-	(192,720)
本期淨利	-	-	-	-	260,261	-	260,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85)	12,595	(16,18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05,890	\$ 371,339	\$ 102,289	\$ 8,977	\$ 520,972	\$ 21,572	\$ 1,487,895

註：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董監酬勞分別為\$1,282及\$855；員工紅利分別為\$2,565及\$1,710，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7,795	\$ 323,8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76	767
已實現銷貨利益	(767)	(6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39)	(85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四)(十五)	(1,796)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	2,531	15,0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1,072	3,059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2,608	1,762
攤銷費用		142	125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723)	(2,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1,684	(38,378)
應收票據		256	(270)
應收帳款	(55,098)	22,56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33)	179
其他應收款	(674)	10,930
存貨	(154,161)	160,014
預付款項	(18,148)	(33,002)
其他流動資產		144	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301	(170,63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901	43,910
其他應付款		781	3,77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749	(11)
其他流動負債	(770)	1,4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80)	(8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951	340,711
收取之利息		1,972	2,042
支付之所得稅	(60,466)	(47,1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9,457	295,575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70,600)	(\$ 24,3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668)	(3,6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	(94)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1,363)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288)	(29,4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92,720)	(131,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720)	(131,4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9,551)	134,7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503	298,7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3,952	\$ 433,5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95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張淑瓊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2,635	20	\$ 517,006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52,478	8	206,384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4	-	2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35,636	22	381,944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94	1	6,12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0	-	-	-
130X	存貨	六(五)	532,771	27	333,663	18
1410	預付款項	七	78,078	4	94,68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670	-	7,1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0,195</u>	<u>82</u>	<u>1,547,179</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619	-	13,37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20,139	17	239,402	13
1780	無形資產		3,470	-	3,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229	-	2,8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8,916	1	23,6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0,373</u>	<u>18</u>	<u>282,759</u>	<u>15</u>
1XXX	資產總計		<u>\$ 1,950,568</u>	<u>100</u>	<u>\$ 1,829,938</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08,211	6	\$	82,715	4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145,685	7		121,97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4,094	3		22,87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2,823	4		101,84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676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622	2		36,02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807	-		4,84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1,918</u>	<u>23</u>		<u>370,28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688	-		4,85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7,067	1		18,2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755</u>	<u>1</u>		<u>23,12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62,673</u>	<u>24</u>		<u>393,404</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05,890	26		481,80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71,339	19		371,33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02,289	5		75,5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77	-		25,0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20,972	27		491,729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1,572)	(1)	(8,97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87,895</u>	<u>76</u>		<u>1,436,534</u>	<u>79</u>	
3XXX	權益總計			<u>1,487,895</u>	<u>76</u>		<u>1,436,534</u>	<u>79</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三)及十一	\$	<u>1,950,568</u>	<u>100</u>	\$	<u>1,829,93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367,868	100	\$ 2,645,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七)及七	(1,876,876)	(79)	(2,153,500)	(82)
5900 營業毛利		490,992	21	492,084	18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28,762)	(5)	(127,022)	(5)
6200 管理費用		(88,324)	(4)	(68,53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086)	(9)	(195,556)	(7)
6900 營業利益		273,906	12	296,52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6,776	-	5,5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6,207	2	28,61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983	2	34,200	1
7900 稅前淨利		326,889	14	330,72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6,628)	(3)	(63,625)	(2)
8200 本期淨利		\$ 260,261	11	\$ 267,103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3,585)	-	(\$ 6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12,595)	(1)	16,08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4,081	10	\$ 283,126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0,261	11	\$ 267,10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4,081	10	\$ 283,126	11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14		\$ 5.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4		\$ 5.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		業盈餘		主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權益		
103年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8,000	\$ 371,339	\$ 55,337	\$ 13,857	\$ 431,339	\$ 25,064	\$ 1,284,80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20,242	-	(20,242)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07	(11,20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800	-	-	-	(43,800)	-	-	
股票股利	-	-	-	-	(131,400)	-	(131,400)	
現金股利	-	-	-	-	267,103	-	267,103	
本期淨利	-	-	-	-	(64)	16,087	16,0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81,800	\$ 371,339	\$ 75,579	\$ 25,064	\$ 491,729	\$ 8,977	\$ 1,436,534	
104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1,800	\$ 371,339	\$ 75,579	\$ 25,064	\$ 491,729	\$ 8,977	\$ 1,436,53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26,710	-	(26,71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87)	16,087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4,090	-	-	-	(24,090)	-	-	
股票股利	-	-	-	-	(192,720)	-	(192,720)	
現金股利	-	-	-	-	260,261	-	260,261	
本期淨利	-	-	-	-	(3,585)	12,595	(16,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02,289	\$ 8,977	\$ 520,972	\$ 21,572	\$ 1,487,89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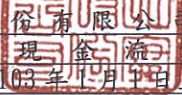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26,889	\$ 330,7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18,144	12,639
攤銷費用		436	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668)	(85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十六)	2,531	15,0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費用		4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036)	(2,756)
處份投資利益	六(四)(十六)	(1,7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5,574	(38,378)
應收票據		256	(270)
應收帳款	(60,457)	10,4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3	652
其他應收款	(5,006)	9,8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7)	-
存貨	(200,571)	156,031
預付款項		15,771	(19,692)
其他流動資產		3,366	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5	(7,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5,496	(57,240)
應付帳款		22,466	(71,38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458	9,120
其他應付款	(32,206)	12,52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76	(11)
其他流動負債		974	7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80)	(1,7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456	358,418
收取之利息		2,284	2,621
支付之所得稅	(70,235)	(54,9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505	306,111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7,016	\$ -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2,932)	7,7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89,911)	(13,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738)	(1,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519)	(7,02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92,720)	(131,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720)	(131,400)
匯率影響數		(2,637)	1,6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4,371)	169,3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7,006	347,6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2,635	\$ 517,00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張淑瓊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針織成衣梭織成衣及各種成衣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3.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4.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定之。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捌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百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式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除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 十 二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

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處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須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產業環境及資本預算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採平衡股利之原則。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完納一切稅捐。
2. 先彌補以往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紅利。
6. 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三。
7.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上述員工紅利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資本適足率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雄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 本公司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

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四、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六、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 制訂與修訂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 105 年 4 月 17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董事	4,047,120	20,475,333
監察人	404,712	3,653,330

二、截至 105 年 4 月 17 日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持有股數
董事長	陳盈璇	362,531
董事	呂清裕	923,357
董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孟耀	19,189,445
董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董事	蔡坤昌	0
獨立董事	張明正	0
獨立董事	郭迺鋒	0
全體董事合計		20,475,333
監察人	陳奕雄	247,102
監察人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文忠	3,406,228
獨立監察人	胡岡霖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3,653,330

註：10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 105 年 4 月 17 日至 105 年 6 月 15 日

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一、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事項：

- (一)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內容超過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 符合資格之股東如欲提出議案者，務請於提案受理期間內依規定註明股東戶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地址，並於 10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5 時前(郵寄者請於信封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達或送達受理提案處所。
- (三) 受理股東之提案期間：105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21 日止。
- (四) 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 1 段 6 號 9 樓之 5。

二、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